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5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47799A 號函；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及名額：

選 舉 區	範 圍	名 額
桃園市 第 12 選舉區	觀音區	1 名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在桃園市觀音區之各投票所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四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臺幣 10,657,000 元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